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定義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作為「發行人」）

根據 1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該計劃」）

人民币 1,000,000,000 3.15 利率 2024 年到期的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8602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滙豐	工銀亞洲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

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補充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定價補充文檔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成龍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